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0,54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639,800.00元，剩余人民币320,841,838.07元结转至以后

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永新诺维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方承接和管理，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